



尚論仲景傷寒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少陽經證治大意

仲景少陽經之原文叔和大半編入太陽經中
昌殊不得其解豈以太陽行身之背少陽行身
之側其營衛顯然易辨非如陽明與三陰之屬
腑臟者營衛難窺故將少陽之文彙入太陽耶
此等處竊不敢仍叔和之舊蓋六經各有專司
乃引少陽之文與三陽合病併病過經不解及

壞病諸條悉入太陽篇中。適足以亂太陽之正也。在太陽一經之病已倍他經。辨之倍難。而無端蔓引。混收。此後人所爲。岐亡羊乎。茲將治少陽之法。悉歸本篇。其合病併病。壞病痰病。另隸于三陽經後。庶太陽之永清。而少陽之脉亦清耳。

少陽證用小柴胡湯和解。加減一法。

曰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

欬者小柴胡湯主之。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
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枳
實。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栝蒌根。若腹中痛。去黃
芩。加芍藥。若脇下痞。去大棗。加牡蠣。若心下悸。小
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
參。加桂枝。溫覆取微似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
薑。加五味子。乾薑。原文

軀殼之表陽也。軀殼之裏陰也。少陽主半表半裏
之間。其邪入而併於陰。則寒出而併於陽。則熱。往
來寒熱。無嘗期也。風寒之外邪。挾身中有形之痰。

十月
初四
X

飲結聚于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苦滿也。胸脇既滿。胃中之水谷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即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逼處心間也。或嘔不嘔。或渴不渴。諸多見證。各隨人之氣體。不盡同也。然總以小柴胡之和法為主治。而各隨見證以加減之耳。

少陽病有辨證一法

③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原文

口苦咽乾者。熱聚於膽也。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暈也。

少陽病有汗吐下三禁二法

③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

發汗而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原文

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

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

汗則傷風之不可汗更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

煩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

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

脉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之津液必為熱耗重

復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譫語乎胃和者

邪散而津回也。不和者，津枯而飲結，所以煩而悸也。

④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原文

風熱上壅，則耳無聞，目赤。無形風熱，與有質痰飲搏結，則胸滿而煩。此但從和解中行分竭法可也。若誤汗下，則胸中正氣大傷，而邪得以逼亂神明。此時即爲城下之盟，所喪不滋多乎。

辨少陽經病有欲解不解四法

⑤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二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者，不

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原文

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之義互發

⑥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

原文

脉不弦大邪微欲解之先徵也

⑦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原文

受病之經正氣虛衰每藉力於時令之王此趨三

避五所繇來乎

⑧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爲陽去入陰

故也

原文

陽去入陰則邪勢得以留連轉致危困者多矣有

治傷寒之責者線索在手於邪在陽經之比亟從外奪不亦善乎

少陽證具將欲入裏而太陽陽明小有未罷但用

小柴胡湯一法

九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

渴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身熱惡風太陽證也頭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脇

下滿少陽證也本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

法但其手足溫而加渴外邪輻湊於少陽而向裏

之機已著倘更用辛甘發散之法是重增其熱而

初五

大耗其津也。故從小柴胡之和法則陽邪自罷而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矣。此用小柴胡湯當從加減法。不嘔而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爲是。

少陽證脉弦濇加腹痛先用建中後用小柴胡一法。

〔十〕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陽脉濇陰脉弦渾似在裏之陰寒所以法當腹中急痛故以小建中之緩而和其急腹痛止而脉不弦濇矣若不差則弦爲少陽之本脉而濇乃汗出

不徹腹痛乃邪欲傳太陰也。則用小柴胡以和陰陽。爲的當無疑矣。

少陽證具。已經汗下。而太陽未罷。胸有微結者。宜用柴胡桂枝乾薑湯一法。

(十一)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原文

少陽證尚兼太陽。所以候下而胸間微結也。太陽中篇結胸條內。頭微汗出。用大陷胸湯。以其熱結在裏。故從下奪之法也。此頭汗出而胸微結。用柴

胡桂枝乾薑湯以裏證未具故從和解之法也小
柴胡方中減半夏人參而加桂枝以行太陽加乾
薑以散滿栝蒌根以滋乾牡蠣以稟結一一皆從
本例也

少陽證服小柴胡湯加渴者宜救津液一法

雪服柴胡湯曰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原文

風寒之邪從陽明而轉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
及服小柴胡湯已重加口渴則邪還陽明而當調
胃以存津液矣然不日攻下而曰以法治之意味
無窮蓋少陽之寒熱往來間有渴證倘少陽未罷

而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陽之禁乎故見少陽重轉陽明之證但云以法治之其法維何卽發汗利小便曰胃中燥煩實大便難之說也若未利其小便則有猪苓五苓之法若津乾熱熾又有人參白虎之法仲景圓機活潑人存政舉未易言矣少陽證具悞下而證尚未變者仍用小柴胡湯二法

三九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原文

四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

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
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
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
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原文

二條五發前畧後詳悞下雖證未變然正氣先虛
故服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始得發熱汗出而邪從
表解也若悞下而成結胸與痞則邪尚在太陽而
柴胡非所宜矣結胸及痞太陽經各有顯條
、重以汗下爲逆不爲逆申上文而廣其義

⑤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

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為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原文

少陽雖有汗下二禁。然而當汗當下。正自不同。本當發汗而反下之。則為逆。若先汗後下。則不為逆。本當下之而反發汗。則為逆。若先下後汗。則不為逆。全在辨其表裏。差多。差少之間矣。

少陽病有疑似少陰者。當細辨脈證。用藥一法。

(六)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

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

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

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脉雖沉緊不
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
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尿而解。
陽微結者。陽邪微結。未盡散也。註作陽氣衰微。故
邪氣結聚。大差。果爾則頭汗出爲亡陽之證。非半
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玩
本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若不微結。純是陰
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證。其義甚明。得尿而解。卽
取大柴胡爲和法之意也。

用汗吐下後有辨脉證而識其必愈一法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原文

汗吐下三法難於恰當若悞用之則病未去而胃中之津液已先亡凡見此者診視其脉與證陰陽自和則津液復生必自愈也

辨婦人傷寒傳少陽有熱入血室之證四法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脉遲身凉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原文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

一
一

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
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①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
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
愈原文

②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
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
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
之原文

四條皆互文見意也一云經水適來一云經水適

斷一云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一云七八日續
得寒熱發作有時一云胸脇下滿一云邪氣因入
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一云如結胸狀一云邪高
痛下一云讖語一云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見鬼
狀一云如瘳狀一云往來寒熱休作有時一云刺
期門一云用小柴胡湯一云毋犯胃氣及上二焦
皆互文以明大義而自爲註腳也學者試因此而
紬繹全書思過半矣如結胸狀四字仲景尚恐
形容不盡重以臟腑相連邪高痛下之語暢發病
情蓋血室者衝脈也下居腹內厥陰肝之所主也

而少陽之膽與肝相連。腑邪在上，臟邪在下，胃口逼處二邪之界，所以默默不欲飲食，而但喜嘔耳。期門者，肝之募也。隨其實而瀉之，瀉肝之實也。又刺期門之註脚也。小柴胡湯治少陽之正法也。毋犯胃氣及上二焦，則舍期門。小柴胡更無他法矣。必自愈。見腑邪可用小柴胡湯，而臟邪必俟經水再行，其邪熱乃隨血去，又非藥之所能勝耳。少陽止此。

重編合病併病壞病痰病附三陽經後其過經不解附三陰經後

右症叔和俱編入太陽經中不知何意或謂傷寒只分六經舍太陽一經別無可入諸項也然則霍亂證及陰陽易等證曷不盡入太陽耶况乎既入六經則少陽亦六經之一曷為不重耶茲一一清出以六經等六國以合併諸病等附庸俾業傷寒者一展玩而了然於心目耳

合病

合病者兩經之證各見一半如日月之合朔如王者之合圭璧界限中分不偏多偏少之謂也

一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

湯主之

原文

三太陽病項背強。凡凡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原文

二條以有汗無汗定傷風傷寒之別。蓋太陽初交

陽明未至。兩經各半。故仲景原文不用合病二字。

然雖不名合病。其實乃合病之初證也。凡凡者。頸

不舒也。頸屬陽明。既於太陽風傷衛證中。纔見陽

明一證。即於桂枝湯內加葛根一藥。太陽寒傷營

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即於麻黃湯內加葛根一藥。

此大匠天然不易之設率也。然第二條不用麻黃

全方加葛根。反用桂枝全方加麻黃葛根者。則并

其巧而傳之矣。見寒邪既欲傳於陽明，則胸間之喘必自止。自可不用杏仁。况頸項背俱是陽位，易於得汗之處。設以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毋項背強几几者，變為經筋振搖動惕乎。此仲景之所為精義入神也。

桂枝湯、麻黃湯分主太陽之表，葛根湯總主陽明之表，小柴胡湯總主少陽之表。三陽經合併受病，卽隨表邪見證多寡定方。絲絲入扣，斯不為誤。

③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

主之原文

四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不利葛根湯主之 原文

二條又以下利不利辨別合病主風主寒之不
同也風者陽也陽性土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飲
而上逆寒者陰也陰性下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
穀而下奔然上逆則必加半夏入葛根湯以滌飲
止嘔若下利則但用葛根湯以解兩經之邪不治
利而利自止耳葛根湯即第一條桂枝湯加葛根
不用麻黃者是也

五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

之原文

兩經合病當合用兩經之藥。何得偏用麻黃湯耶。此見仲景析義之精。蓋太陽邪在胸。陽明邪在胃。兩邪相合。必上攻其肺。所以喘而胸滿。麻黃杏仁。治肺氣喘逆之顯藥。用之恰當。正所謂內舉不避親也。何偏之有。

六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

芩加半夏生薑湯。原文

太陽陽明合病下利。表證為多。陽明少陽合病下

利。裏證為多。太陽少陽合病下利。半表半裏之證

為多。故用黃芩甘草芍藥大棗為和法也。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土木之邪交動以水穀不停而急奔故下利可必也陽明脈大少陽脈弦兩無相負乃爲順候然兩經合病陽明氣衰則弦脈獨見少陽勝而陽明負矣下之固是通因通用之法而士受尅賊之邪勢必藉大力之藥急從下奪乃爲解圍之善着然亦必其脈滑而且數有宿食者始爲當下無疑也設脈不滑數而遲軟方慮士敗垂亡尚敢下之乎

按太陽與陽明合病。陽明與少陽合病。俱半兼陽明。所以胃中之水穀不安。而必自下利。其有不下利者。亦必水飲上越而嘔。與少陽一經之證。乾嘔者。大不同也。或利或嘔。胃中之真氣。與津液俱傷。所以亟須散邪。以安其胃。更慮少陽勝而陽明負。卽當急下。以救陽明。其取用大承氣湯。正迅掃外邪。而承領元氣之義也。設稍牽泥。則脉之滑數。必轉爲遲軟。下之無及矣。微哉危哉。

八三陽合病。脉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九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

語遺厥發汗則讖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
自汗者白虎湯主之 原文

三陽合病五合之表裏俱傷故其脉浮大其證欲
眠而目合則汗中州之擾亂可知矣此時發汗則
偏於陽而陽明之津液倍竭故讖語益甚將成無
陽之證也下之則偏於陰而真陽以無偶而益孤
故手足逆冷而額上生汗將成亡陽之證也既不
宜於汗下惟有白虎一湯主解熱而不碍表裏在
所急用然非自汗出則表猶未解尚未可用此證
夏月最多當與痙濕暍篇參看

卷十八

按三陽經之受外邪。太陽頭疼腰脊痛。陽明日痛。鼻乾不眠。少陽寒熱往來。口苦嘔渴。各有專司。合病者。卽兼司二陽三陽之證也。仲景但以合之一字。括其義。而歸重在下利與嘔喘胸滿之內症。蓋以邪旣相合。其人腹內必有相合之徵驗。故也。後人於此等處。漫不加察。是以不知合病爲何病耳。再按少陽篇第九條云。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一條。其證全是太陽與少陽合併之病。但內無下利。其嘔復微。卽不謂之合病。心下支結。又

與心下痞。鞅時如結胸者不同。卽不謂之併病。乃知合併之病。重在內有合併之微驗。非昌之臆說矣。後人謂三陽合病。宜從中治。此等議論。似得仲景表邪未散。用小柴胡湯。裏熱已極。用白虎湯之旨。然未可向痴人說夢也。設泥此。則仲景所用麻黃湯。大承氣湯之妙法。萬不敢從矣。噫。吾安得盡闢捷徑。爲周行也哉。

併病

併病者。兩經之證連串。爲一如貫索。然卽兼併之義也。併則不論多寡。一經見三五證。一經見一二

證。卽可言併病也。然太陽證多。陽明少。陽證少。如
秦之併六國者。乃病之嘗若陽明少。陽證多。太陽
證少。則太陽必將自罷。又不得擬之爲六國併秦
矣。

①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
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
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
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
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
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

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滿故知也。原文

③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繫繫。汗出大便難。而讞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二陽併病二條。皆是太陽與陽明併也。上條證初入陽明。而太陽仍未罷。宜小汗。此條證已入陽明。而太陽亦隨罷。宜大下。所以宜小汗大下之故。昌言之已悉。可以無贅。但上條之文。從前未有註釋。茲特明之。太陽初得寒傷營之病。以麻黃湯發其汗。汗出而邪去。病不傳矣。因汗出不徹。故傳陽

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陽明熱熾。似乎當用下法。以太陽之邪未徹。故下之爲逆。謂其必成結胸等症也。如此者可小發汗。然後下之。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寒邪深重。陽氣怫鬱在表。必始先未用麻黃湯。或已用麻黃湯而未得汗。所以重當解之。乘之。又非小發汗所能勝矣。若是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也。畢竟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方是陽氣不得越耳。短氣者。因汗而氣傷也。脈濇者。因汗而血傷也。汗雖未徹。其已得汗。可知其不拂鬱。又可

所以宜更他藥。以小發其汗。更字讀平聲。與太陽中篇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互發。然則彼更桂枝湯。此更桂枝加葛根湯。并可推矣。

三太陽與少陰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鞅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少陽之脈絡胸脇間。併入太陽之邪。則與結胸證。似是而實非也。肝與膽合。刺肝俞。所以瀉膽也。膀胱不與肺合。然肺主氣。刺肺俞。以通其氣。斯膀胱

之氣化行而邪自不能留矣。發汗則讖語與合病。木盛尅土之意同。註謂木盛則生心火。節外生枝。反失正意。脉弦亦即合病。丙少陽勝而陽明負之。互詞此所以刺期門。隨木邪之實而瀉之也。仲景通身手眼後人只泥於一手一目可乎。

④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鞞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

肺俞肝俞。慎勿下之。原文

重申不可下之。禁與上條不可汗互發。

⑤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鞞下利不

水漿不下。其人煩。原文

悞下之變。乃至結胸。下利。上下交征。而陽明之居
甲者。水漿不入。心煩待斃。傷寒顧可易言哉。併
病。卽不悞。用汗下。已如結胸。心下痞鞭矣。况如悞
下乎。此比太陽一經。悞下之結胸。殆有甚焉。其人
心煩似不了之語。然仲景太陽經謂結胸證。悉具
煩躁者。亦死意者。此謂其人心煩者死乎。

壞病

壞病者。已汗。已吐。已下。已溫。鍼病猶不解。治法多
端。無一定可擬。故名之為壞病也。壞病與過經不
解大異。過經不解者。連三陰經俱已。傳過。故其治

但在表裏差多。差少宜先宜後之間。若壞病則病
在三陽未入於陰。故其治但在陽經。其證有結胸
下利眩冒振惕驚悸譫妄嘔噦躁煩之不同。其脈
有弦促細數緊滑沉微澀弱結代之不同。故必辨
其脈證。犯何逆。然後得以法而治其逆也。

三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
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証
治之。原文

相傳傷寒過經日久二三十日不痊者。謂之壞病。
遂與過經不解之病無辨。此古今大悞也。仲景止

言三日卽五六日亦未說到且此條止說太陽
病。連少陽亦未說到。故謂桂枝偏表之法不可用。
觀下條太陽轉入少陽之壞證。有柴胡證罷四字。
可見此爲桂枝證罷。故不可復用也。設桂枝證仍
在卽不得謂之壞病。與少陽篇內柴胡證仍在者。
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
發熱汗出而解之文。又互相縮照也。豈有桂枝柴
胡之證尚未罷而得指爲壞病之理哉。故必細察
其脉爲何脉。證爲何證。從前腕候今犯何逆。然後
隨其證而治之。始爲當耳。

二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鞞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脉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譏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原文

按上條太陽經之壞病也此條少陽經之壞病也兩條文意互發其旨甚明叔和分彙致滋疑惑茲合而觀之乃知上條云桂枝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太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逆也此條云柴胡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少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

逆也。後人擬議何逆四治見為創獲。繇茲觀之。真
噬語矣。

痰病

慨自傷寒失傳。後人乃以食積虛煩痰飲脚氣牽
合為類傷寒四證。此等名目一出。凡習傷寒之家。
苟簡粗疎。已自不識要妙。况復加冬溫溫病寒疫
熱病濕溫風溫霍亂瘧內癘畜血為類傷寒十四
證。頭上安頭。愈求愈失。茲欲直溯淵源。不得不盡
闡岐派。蓋仲景於春夏秋三時之病。既以冬月之
傷寒統之。則十四證亦皆傷寒中之所有也。若諉

十四

之局外漫不加察。至臨證模糊。其何以應無窮之變哉。昌於春夏病中。逐段拈出。茲於三陽經後。特立痰病一門。凡痰飲素積之人。有挾外感而動者。有不繇外感而自動者。仲景分別甚明。挾外感之邪。搏結胸膈。二陽篇中已致詳矣。此但舉不繇外感之痰病。昭揭其旨。俾學者辨證以施治焉耳。

一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脉微浮。胸中痞鞅。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諸亡血虛家不可與。

原文

寒者痰也。痰飲內動。身必有汗。加以發熱。其全

係中風。但脈不痛。身不強。此非外入之風。乃內蘊之痰。壅塞胸間。宜用瓜蒂散以湧出其痰也。

③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原文

寒亦痰也。此卽上條之互文。上條辨非桂枝之證。此條辨不可發汗。蓋痰從內動。無外感。與俱誤發其汗。必至迷塞經絡。留連不返。故示戒也。設兼外感。如三陽證中諸條。則無形之感。挾有形之痰。結於一處。非汗則外邪必不解。卽強吐之。其痰飲亦必不出。所以小青龍一法。卓擅竒功耳。此言有痰無感。悞發其汗。重亡津液。卽大損陽氣。其人胃冷。

而吐蛇有必至也

三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手足厥冷與厥陰之熱深厥深相似其脉乍緊則有時不緊殊不似矣可見痰結在胸故滿煩而不能食亦宜瓜蒂爲吐法也

合三條總見痰證可吐不可汗合食積虛煩脚氣四證論之勿指爲類傷寒但指爲不可發汗則其理甚精蓋食積胸中陽氣不布更發汗則陽氣外越一團陰氣用事愈成危候虛煩則胃中津液已

竭莫發汗則津液盡亡矣脚氣卽地氣之濕邪從足先受者正濕家不可發汗之義耳奈何舍正路而趨曲徑耶

門人問曰吾師於三陽證中挈出合病併病壞病痰病之條可謂暗室一燈炯然達且矣但不識陽明何以無壞病耶答曰陽明之誤治最多其脉證固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也蓋陽明原有可汗可下之條汗下原不爲大逆且誤在汗當不誤在下矣誤在下當不誤在汗矣卽使汗下燒鍼屢誤其病亦止在胃中原有定法可施與壞證無定

法之例微有不協此壞病所以不入陽明耳

門人又問曰救陽明誤治之定法可得聞乎答曰

仲景云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

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

反譏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

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

湯主之觀其悞汗悞燒鍼之變煩燥怵惕譏語不

眠止是邪在胃中擾其津液與亡陽之證不同也

觀其悞下之變客氣動膈心中懊懣止是熱邪上

膈心逼不安與結胸之證不同也故遵內經高者

十四

越之之旨以扼子豉湯湧出其邪耳。此非無定中之定法乎。

篇卷之三 合併襲痰終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四上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太陰經證治大意

仲景傷寒論六經中惟太陰經文止九條方止

二道後人致惜其非全書昌細繹其所以約畧

之意言中風即不言傷寒言桂枝即不言麻黃

言當溫者則曰宜四逆輩全是引伸觸類之妙

可見治法總不出三陽外但清其風寒之原以

定發汗解肌更於腹之或滿或痛間辨其虛實

以定當下當溫而已了無餘義矣自非深入闢
奧者孰能會其爲全書也哉

太陰經全篇下法九條

曰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
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鞅原文

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於
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於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
此但可行溫散設不知而悞下之其在下之邪可
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胸下結鞅與結胸之變頗
同胃中津液上結胸中陽氣不布卒難開也

①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為微愈原文

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淫末疾之驗也陽脉

微陰脉澀則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脉見不

足正恐元氣已瀉暗伏危機故必微澀之中更察

其脉之長而不知知元氣未瀉其病為自愈也註

不審來意謂濇為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

反為欲愈之理耶

③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太陰脉尺寸俱沉細今脉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

故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也 太陽經中以浮緩為

中風浮緊爲傷寒。故此不重贅。但揭一浮字。其義卽全。該風邪用桂枝湯。其脈之浮緩。不待言矣。然則寒邪之脈浮緊。其當用麻黃湯。更不待言矣。況少陽篇中云。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早已擘明。用麻黃湯之義。故於太陰證中。但以桂枝互之。乃稱全現全彰也。不然同一浮脈。何所見而少陽當用麻黃。太陰當用桂枝也。

四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原文

註謂自利不渴溫邪也。故用四逆輩以燠土燥濕。此老生腐譚非切要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熱邪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燥。若不全篇體會徒博註釋之名其精微之蘊不能闡發者多矣。

(五)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原文

太陰脉本緩故浮緩雖類太陽中風然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并不似少陰厥陰之四逆與厥所以繫在太陰允爲恰當也太陰脉見浮緩其濕熱交盛勢必蒸身爲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從水道暗泄不能發黃也前陽明篇中不能發黃以上語句皆同但彼以胃實而便乾其證復轉陽明此以脾實而下穢腐其證正屬太陰耳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穢腐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漶止期也况少陰之煩而下利手足反溫脉緊反去

者仍為欲愈之候。若不辨晰而誤以四逆之法治之。幾何不反增危困耶。雖陽明與太陰腑臟相連。其便鞭與下利自有陽分陰分之別。註家歸重於脾。謂脾為胃行津液。則如此不為胃行津液。則如彼。似是而非。全失仲景三陰互發之旨。

〔六〕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原文

太陽病之誤下。其變皆在胸脇。以上此之誤下而腹滿時痛。無胸脇等證。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在太陰也。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舉陽邪。但倍

芍藥以收太陰之逆氣本方不增一藥斯為神耳

⑦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原文

大實大滿宜從急下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七表三裏以分殺其邪可也

⑧太陰為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原文

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互發陽明日不轉失氣曰先鞭後澹曰未定成鞭皆是恐傷太陰脾氣此太陽證而脉弱便利減用大黃芍藥又是恐傷陽明

十六

胃氣也

九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也

論篇卷之四 太陰全篇終

論篇

卷之四

太陰全篇

五

山言外

外

三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四中

尚論少陰經證治大意

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急下之證。反十之三。急溫之證。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粗工不解。必於曾犯房勞之證。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證。反不能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爲當溫也。必其人腎中之真陽素虧。復因汗吐下擾之外。出而不能內返。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

傷寒門中亡陽之證最多。即在太陽已有種種
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證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
惜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爲先務。
也。今以從權溫經之法。疏爲前篇。正治存陰之
法。疏爲後篇。俾業醫者免臨岐之感云。

少陰經前篇 凡本經宜溫之證悉列此篇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黎用陳守誠伯常重梓

①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
主之。原文

脉沉爲在裏證見少陰不當復有外熱若發熱者
乃是少陰之表邪卽當行表散之法者也但三陰
之表法與三陽迥異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爲表而
少陰尤爲緊關故麻黃與附子合用俾外邪出而
真陽不出纔是少陰表法之正也

③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附子湯主之原文

得之一二日即上條始得之之五文口中和者不渴不燥全無裏熱其背惡寒則陽微陰盛之機已露一斑故灸之以火助陽而消陰主之以附子湯溫經而散寒也

④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

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原文

不吐利煩燥嘔渴為無裏證既無裏證病尚在表可知故以甘草易細辛而微發汗又溫散之緩法

也

四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原文

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徵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傳經熱病之形悉具然腎熱則水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又非腎熱證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仍當從事溫法不可悞認爲熱而輕用寒下也

五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原文

陰陽俱緊傷寒之脉也傷寒無汗反汗出者無陽以固護其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也少陰之邪不出則咽痛吐利一一顯少陰之本證即當用少陰溫經散邪之法不言可知矣

六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溇者復不可下之原文

亡陽不可發汗與上條互發亡與無同無陽則其邪為陰邪陰邪本宜下然其人陽已虛尺脉弱溇

者復不可下其當亟行溫法又可見矣

七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跼手足溫者可

治原文

惡寒踈跼證本虛寒利止手足溫則陽氣未虧其

陰寒亦易散故可用溫法也

八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原文

自煩欲去衣被真陽擾亂不寧然尚未至出亡在

外故可用溫法也

九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

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原文

三條互見。此則邪解陽回。可勿藥自愈之證。卽緊去入安之互詞也。

〔干〕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者。附子湯主之。
原文

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皆寒邪入少陰之本證。卽當用附子湯行溫經散寒之定法也。

〔主〕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原文

吐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中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用吳茱萸以下其逆氣。而用人參薑棗。

以厚土。則陰氣不復上干。此之温經兼用温中矣。

②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原文

下利無陽證者。純陰之象。恐陰盛而隔絕其陽。故

用白通湯。以通其陽。而消其陰也。

③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

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脉暴出者死。

微續者生。原文

與白通湯。反至。厥逆無脉。乾嘔而煩。此非藥之不

勝病也。以無鄉導之。力宜其不入耳。故復加人尿。

猪膽汁之。陰以引陽藥深。然脉暴出者死。微續

者生亦危矣哉。故上條纔見下利，早用白通圖功於未著，真良法也。

④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偃者，真武湯主之。原文

陰寒內持，濕勝而水不行，因而內滲，外薄甚至水穀不分，或欬或利，泛溢無所不至，非賴真武坐鎮北方之水，寧有底哉。太陽篇中厥逆筋惕肉瞤而亡陽者，用真武湯之法，已表明之矣。茲少陰之水濕上逆，仍用真武一法，以鎮攝之，可見太陽陽脫

少陰腎一藏一府。同法。北方寒水之府。邪爲陽邪。藉用麻桂爲青龍藏。邪爲陰邪。藉用附子爲黃武。得此二湯以滌痰導水。消陰攝陽。其神功妙濟。真有不可思議者矣。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脉不出者。通脉四逆湯主之。其脉即出者愈。原文

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熱。其面反赤。其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脉微欲絕。明係羣陰隔陽於外。不能內返也。故倣白通之法。加葱入四逆湯中。

以入陰迎陽而復其脉也。前條云脉暴出者死。此條云脉即出者愈。其辨最細。蓋暴出則脉已離根。即出則陽已反舍。繇其外反發熱。反不惡寒。真陽尚在。軀殼然必通其脉。而脉即出。始為休微。設脉出艱遲。其陽已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

因少陰病脉沉者急温之宜四逆湯原文

外邪入少陰宜與腎氣兩相搏結。乃脉見沉而不鼓。即內經所謂腎脉獨沉之義。其人陽氣衰微可知。故當急温之。以助其陽也。

七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温温欲吐。復不能吐。

十九

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温之。宜四逆湯。
原文

飲食入口即吐。猶曰胃中不能納穀也。若不飲食之時。復欲吐而不能吐。明係陰邪上逆。充此等處。必加細察。若始得之。便手足寒而脉弦遲。即非傳經熱邪。其為陰邪上逆無疑。當從事乎温經之法也。若胸中實者。是為陽邪在胸。而不在腹。即不可用下。而當吐以提之也。然必果係陽邪。方可用吐。設膈上有寒飲。乾嘔即是陰邪用事。吐必轉增其

逆計惟有急溫一法可助陽而勝陰矣

⑤少陰病下利脉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

當溫其上灸之

原文

下利而脉見陽微陰澀爲真陰真陽兩傷之候矣
嘔者陰邪上逆也汗出者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
能內守也數更衣反少者陽虛則氣下降陰弱則
勤弩責也是證陽虛本當用溫然陰弱復不宜於
溫一藥之中旣欲救陽又欲護陰漫難區別故於
項之上百會穴中灸之以溫其上而升其陽庶陽
不致下陷以逼迫其陰然後陰得安靜不揚而下

利自止耳。此證設用藥以溫其下，必逼迫轉加下利不止，而陰立亡。故不用溫藥，但用灸法，有如此之回護也。前條用吳茱萸湯兼溫其中，此條用灸法獨溫其上，妙義天開，令人舞蹈。

元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有灸少陰七壯。
原文

既吐且利，手足逆冷者，其嘗也。若反發熱，則陽氣似非衰憊，然正恐真陽越出軀殼之外，故反發熱耳。設脈不至，則當急溫無疑，但溫藥必至傷陰，故於少陰本穴用灸法以引其陽內返，斯脈至而吐

利亦將自止矣。前條背惡寒之證，灸後用附子湯者，陰寒內凝，定非一灸所能勝。此條手足反熱，止是陰內陽外，故但灸本經以招之內，入不必更用溫藥也。絲絲入扣。

⑤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原文

陰盛無陽，卽用四逆等法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⑥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原文

上吐下利，因至煩躁，則陰陽擾亂而竭絕，可虞。

加四肢逆冷，是中州之土先敗，上下交征，中氣立

二十一

醫故主死也。後早用溫中之法，寧至此乎。

③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原文

下利既止，其人似可得生，乃頭眩時時自冒者，復為死候。蓋人身陰陽相為依附者也。陰亡於下，則諸陽之上聚於頭者，紛然而動，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於上而主死也。可見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

④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原文

四逆惡寒，身踈更加脈不至，陽已去矣。陽去故不

煩然尚。可施種種回陽之法。若其人復加躁擾。則陰亦垂絕。卽欲回陽。而基址已壞。不能回也。

⑤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原文

諸湯主氣。息高則真氣上逆於胸中。本實先撥。而不能復歸於氣海。故主死也。六七日三字。辨證最細。見六七日。經傳少陰。而息高。與二三日太陽作喘之表證迥殊也。

⑥少陰病。脉微沉細。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原文

脉微沉細。但欲卧。少陰之本證也。汗出不煩。則陽

證悉罷而當顧慮其陰矣。乃於中兼帶欲吐一證。欲吐明係陰邪上逆。正當急溫之時。失此不圖。至五六日。自利有加。復煩躁不得卧寐。非外邪至此。轉增正少陰胃中之真陽擾亂。填刻奔散。卽溫之亦無及。故主死也。

尚論篇卷之四

少陰經後篇

凡少陰傳經熱邪正治之法悉列此篇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①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原文

陽脉滑大陰脉微細外邪傳入少陰其脉必微細而與三陽之滑大迥殊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邪入少陰則氣行於陰不行於陽故但欲寐也此

少陰之總脉總證也

②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原文

沉細之中加以數正熱邪入裏之徵熱邪入裏

卽不可發汗。發汗則動其經氣而有奪血亡陽之變。故示戒也。

③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原文

少陰之脈從足入腹。上循喉嚨。繫繞舌根。故多咽痛之證。其支別出肺。故間有咳證。今以火氣強劫其汗。則熱邪挾火力上攻。必爲咳。以肺金惡火。故也。下攻必爲利。以火勢逼迫而走空竅故也。內攻必譫語。以火勢燔炳而亂神識故也。小便必難者。見三證皆妨小便。蓋肺爲火熱所傷。則膀胱氣化。

不行。大腸奔迫無度。則水穀併趨一路。心胞燥灼。不已。則小腸枯涸。必至耳。少陰可強責其汗乎。

④少陰中風。陽微。陰浮者。為欲愈。原文

風邪傳入少陰。仍見陽浮。陰弱之脈。則其勢方熾。必陽脈反微。陰脈反浮。乃為欲愈。蓋陽微則外邪不復內入。陰浮則內邪盡從外出。故欲愈也。少陰傷寒之愈。脈目可類推。

⑤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原文

各經皆解於所王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解也。

卽是推之。而少陰所主在真陽不可識乎。

⑥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原文

少陰病難於得熱。熱則陰病見陽。故前篇謂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然病至八九日。陰邪內解之時。反一身手足盡熱。則少陰必無此候。當是藏邪傳府。腎移熱於膀胱之證也。以膀胱主表。一身及手足正軀殼之表。故爾盡熱也。膀胱之血爲少陰之熱所逼。其出必趨二陰之竅。以陰主降故也。

⑦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

道出或從口鼻或從耳目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原文

強發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竅以

諸發汗藥皆陽經藥也或口鼻或耳目較前證血

從陰竅出者則倍其矣下厥者少陰居下不得汗

而熱深也上竭者少陰之血盡從上而越竭也少

陰本少血且從上逆故為難治然則上條不言難

治者豈非以膀胱多血且從便出為順乎

八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

膠湯主之原文

心煩不得卧而無躁證則與真陽發動迥別蓋真

陽發動必先陰氣四布爲嘔爲下利爲四逆乃致
煩而且躁魄汗不止耳今但心煩不卧而無嘔利
四逆等證是其煩爲陽煩乃真陰爲邪熱煎熬如
日中織雲頃刻消散安能羸蔽青天也哉故以解
熱生陰爲主治始克有濟少緩則無及矣

九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
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原文

腹痛小便不利少陰熱邪也而下利不止便膿血
則下焦滑脫矣滑脫卽不可用寒藥故取乾薑石
脂之辛澀以散邪固脫而加糯米之甘以益中虛

二十二

蓋治下必先治中氣不下墜則滑脫無源而自止也。註家見用乾薑謂是寒邪傷胃欠清。蓋熱邪伏少陰之氣填塞胃中。故用乾薑之辛以散之。若混指熱邪為寒邪寧不貽誤後人耶。

⑩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者可刺。原文

證兼下利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下利而但便膿血則可刺經穴以散其熱。即上文之互意也。

⑪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原文
下利咽痛胸滿心煩少陰熱邪充斥上下中間無

所不到寒下之藥不可用矣。又立猪膚湯一法以
 潤少陰之燥。與用黑驢皮之意頗同。若以為燻猪
 皮外毛根薄膚則蒼劣無力。且與熬香之說不符。
 但用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為是。此藥大不可忽。
 陽微者用附子。溫經陰竭者用猪膚。潤燥溫經。潤
 燥中同具散邪之義。比而觀之。思過半矣。

（五）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

梗湯原文

邪熱客於少陰。故咽痛。用甘草湯者。和緩其勢也。
 用桔梗湯者。開提其邪也。此在二三日。他證未具。

故可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蠱起。此法又未可用矣。

③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原文

熱邪挾痰攻咽。當用半夏滌飲。桂枝散邪。若劇者咽傷生瘡。音聲不出。桂枝之熱既不可用。而陰邪上結。復與寒下不宜。故用半夏雞子以滌飲潤咽。更有藉於苦酒之消腫斂瘡以勝陰熱也。

④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原文

傳經熱邪。至於手足四逆。最當辨悉。若見咳利。種之證。其為熱證無疑矣。然雖四逆。而不至於厥。其熱未深。故主此方為和解。亦如少陽經之用小柴胡湯為一定之法矣。讀者詳之。

〔五〕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原文

下利六七日。日本熱去寒起之時。其人尚兼欬渴心煩不眠等證。則是熱邪搏結水飲。以故羈留不去。用猪苓湯以利水潤燥。不治利而利自止也。

〔六〕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

得病纔二三日卽口燥咽乾則腎水之不足上供可知延至五六日始下必枯槁難回矣故宜急下以救腎水也

①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熱邪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爲自利皆沙澗而無渣滓相雜色青而無黃赤相間可見陽自質虐之極反與陰邪無異但陽邪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口必乾燥設係陰邪必心下滿而不痛口中和而

不燥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槁其陰也

六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

原文

六七日腹脹不大便則胃土過實腎水不足以上
供有立盡之勢又非少陰負趺陽反為順候之比
此時下之已遲安得不急

九 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此條和編入厥陰今移附少陰

少陰水也。趺陽土也。諸病惡土尅水而傷寒少陰
見證惟恐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以泛溢水一泛
溢則嘔吐下利無所不至究令中州土敗而真陽

外。越。神。丹。莫。救。矣。故。予。其。權。於。土。則。平。成。可。幾。子。
其。權。於。水。則。昏。墊。立。至。此。脉。法。中。消。悉。病。情。之。奧。
旨。也。

按少陰水藏也。水居北方原自坎止。惟挾外邪
而動則波翻浪湧。橫流逆射無所不到。爲嘔爲
欬。爲下利。爲四肢沉重。仲景不顧外邪。惟以真
武一法坐鎮北方之水。水不橫溢則諸證自止。
而人之命根賴以攸固。命根者何。卽父母構精
時一點真陽伏藏於腎水之中者。是也。水中火
發。所以其證雖陰其人反煩燥多汗而似陽。仲

景每用乾薑附子白通之法以收攝其陽初不慮夫外感蓋陽出則腠理大開外感先泄所以一回陽而了無餘義也若用寒涼以助水則真陽不返而命根斯斷矣其有腎水衰薄邪入不能橫溢轉而內挾真陽蘊崇爲患外顯心煩舌燥咽痛不眠等證卽不敢擅用汗下諸法以重傷其陰但用黃連阿膠湯苦酒湯猪苓湯猪膚湯四逆散之類以分解其熱而潤澤其枯於中雖有急下三證反無當下一證所以前方俱用重劑潤下一日三服始勝其任設熱邪不能盡

解傳入厥陰則熱深者其厥亦深而咽痛者轉為喉廔嘔欬者轉吐癰膿下利者轉便膿血甚者發熱厥逆燥不得卧仍是腎氣先絕而死也必識此意然後知仲景溫經散邪之法與清熱潤燥之法微細曲折與九轉還丹不異後人窺見一斑者遇陰邪便亟溫遇陽邪便亟下其兩莽滅裂尚不可勝言况於龔瞶之輩乎茲分前後二篇揚發其義有知我者諒不以爲僭也

尚論篇卷之四 少陰後篇終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四下

西昌諭 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厥陰經證治大意

厥陰雖兩經交盡之名然厥者逆也腎居極下
逆行而上以傳於肝故名曰厥陰也邪傳厥陰
其熱深矣熱深多發厥厥證皆屬於陽以陽與
陰不相承接因致厥也厥後發熱陽邪出表則
易愈厥多熱少則病進熱多厥少則病退所以
仲景雜用三陽經治法卽譏語之當下者但用

小承氣湯微和胃氣他證皆不用正欲其熱
 多而邪從外出耳然厥證多兼下利則陽熱變
 為陰寒者十居其七蓋木盛則胃土受尅水穀
 奔迫胃陽發露能食則為除中木盛則腎水暗
 虧汲取無休腎陽發露面赤則為戴陽繇是陽
 微則厥愈甚陽絕則厥不返矣所以溫之灸之
 以回其陽仍不出少陰之成法也但厥而下利
 陰陽之辨甚微不便分為二篇故發其奧於篇
 首俾讀者先會其意云

厥陰經全篇 法五十五條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原文

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屬木厥陰邪甚則腎水爲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爲水止也氣上撞心中疼熱者肝氣通於心也饑不能食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衄者胃中饑衄食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則徒虛陽明陽明虛木益乘其所勝也此條文義形容厥陰經之病情最著蓋子盛則母虛故腎水消而生渴母盛則子實故氣撞心而疼

熱然足經之邪終與手經有別。雖仰關而攻。究不能入心之郭廓也。至胃則受俯凌之勢。無可逃避。食則吐而下則利不止矣。亦繇邪自陽明傳入胃氣早空。故易動耳。

二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原文

厥陰之脉微緩不浮。中風病傳厥陰。脉轉微浮。則邪還於表而為欲愈。

三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原文

丑寅卯厥陰風木之王時。故病解。

四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原文

二十五

五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原文厥卽四逆之極陰陽旣不相順接下則必至於脫絕也厥陰證仲景總不欲下無非欲邪還於表面陰從陽解也此但舉最不可下之二端以嚴其戒耳手之三陰與手之三陽相接於手足之三陰與足之三陽相接於足陰主寒陽主熱故陽氣內陷不與陰氣相順接則手足厥冷也然四肢屬脾脾爲陰與胃之陽不相順接亦主逆冷所以厥證雖傳

經熱邪復有不盡然者最難消悉

六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原文

脈遲爲寒寒則胃中之陽氣已薄不可更用寒藥矣腹中即胃中胃暖乃能納食今胃冷而反能食則是胃氣發露無餘其陽亦必漸去而不能久存故爲必死除者去也與除夕之義同又除者授也與授鞶帶之義同

七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

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且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原文

少陰經中內藏真陽。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厥陰經中內無真陽。不患其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論中恐暴熱求出而復去。後三日脉之。其熱尚在。形容厥證重。

熱之意。匠心滿志。讀者不可草草。然得熱與厥相
應。尤無後患。若熱氣有餘。病勢雖退。其後必發癰
膿。以厥陰主血。熱與血入。持不散。必至壅敗也。

八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傷寒
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
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
血者。其喉不痺。原文

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爲欲愈矣。乃反汗出。咽中
痛。是熱邪有餘。上攻咽喉。挾濕痰而爲痺也。然既
發熱。卽無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

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仍在於裏。必主便膿血也。
便膿血者。其喉不痺。見熱邪在裏。即不復在表。在
下。即不復在上也。

⑨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
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
汗者。必口傷爛赤。原文

前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厥應下之者。其
辨甚微。蓋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
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以其熱深
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即名為下。

如下利譟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寧不引熱。勢上攻乎。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①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原文

厥終不過五日。即上句之註脚。見熱與厥相應。陰陽一勝一復。恰恰相當。故可勿藥自愈。

②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蚘厥也。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為藏寒。蚘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傷

止得食而嘔文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
厥者烏梅回主之又主久利原文

此條微旨千百年來全無識者昌於篇首總括大意
意。挈。出。腎。陽。胃。陽。一。端。原。有。所。自。藏。厥。者。正。指。腎
而。言。也。虵。厥。者。正。指。胃。而。言。也。曰。脈。微。而。厥。則。陽
氣。衰。微。可。知。然。未。定。其。為。藏。厥。虵。厥。也。惟。膚。冷。而
躁。無。暫。安。乃。為。藏。厥。藏。厥。用。四。逆。及。灸。法。其。厥。不
回。者。主。若。虵。厥。則。時。煩。時。止。未。為。死。候。但。因。此
而。馴。至。胃。中。無。陽。則。死。也。烏。梅。圓。中。酸。苦。辛。溫。且
用。以。安。虵。溫。胃。益。虛。久。利。而。便。膿。血。亦。主。此。者。能

解陰陽錯雜之邪故也

三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口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原文

熱少厥微指頭微寒其候原不重然默默不欲食煩躁數口胃中津液傷而坐困矣若小便利色白則胃熱暗除故欲得食若厥而嘔胸脇滿不去則邪聚中焦其後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血以厥陰主血也

三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

二十七川

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原文

以陰陽進退之義。互舉其旨。躍然。

四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燥。灸厥陰。厥不還者死。原文

脈微而厥。更加煩燥。則是陽微陰盛。用灸法以通其陽。而陽不回。則死也。

五傷寒發熱下利。厥逆。燥不得卧者死。原文

六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原文

厥證但發熱則不死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自除下利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煩燥有加則其發熱又爲陽氣外散之候陰陽兩絕亦主死也

〔七〕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原文

厥利與熱不兩存之勢也發熱而厥七日是熱者自熱厥利者自厥利兩造其偏漫無和協之期故雖未現煩燥等證而已爲難治蓋治其熱則愈厥愈利治其厥利則愈熱不至陰陽兩絕不止矣

〔六〕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原文

六七日不利。忽發熱而利。渾是外陽內陰之象。此中伏有亡陽危機。所以仲景蚤爲回護。用溫用灸。以安其陽。若俟汗出不止。乃始圖之。則無及矣。可見邪亂厥陰。其死生全關乎少陰也。不然厥陰之熱深厥深。何反謂之有陰無陽哉。

〔九〕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原文

陽邪必結於陽。陰邪必結於陰。故手足逆冷。腹滿。按之痛者。邪不上結於胸。其非陽邪可知。其爲陰邪。下結可知。則其當用溫用灸。更可知矣。關元在

臍下三寸為極陰之位也

①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

為亡血下之死

原文

濡音軌

傷寒五六日邪入厥陰其熱深矣乃陽邪不上結於胸陰邪不下結於腹其脈虛而復厥則非熱深當下之比繇其陰血素虧若誤下之以重亡其陰必主死也此厥陰所以無大下之法而血虛之人尤以下為大戒矣

②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

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原

前條之脈虛。此條之脈細。互見其義。虛細總為無血。不但不可用下。并不可用溫蓋。脈之虛細。本是陽氣衰微。然陰血更為不足。故藥中宜用歸芎以濟其陰。不宜用薑附以劫其陰也。即其人素有久寒者。但增吳茱萸。生薑。觀之。是則乾薑附子。寧不在所禁乎。此而推之。妙義天開矣。

⑤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原文

大汗出而熱反不夫。正恐陽氣越出。軀殼之外。若內拘急。四肢疼。更加下利。厥逆惡寒。則在裏純是

陰寒宜亟用四逆湯以回其陽而陰邪自散耳

㊟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原文

此證較上條無外熱相錯其為陰寒易明然既云
大汗大下利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以救陽
為急俟陽回尚可徐救其陰所以不當牽制也

㊟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原文

傷寒脈促則陽氣踟躕可知更加手足厥逆其陽
必為陰所格拒而不能返故宜灸以通其陽也

㊟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原文

滑為陽脈其裏熱熾盛可知故宜行白虎湯以所

其熱與三陽之治不殊也。

⑤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手足厥冷，疑似陰邪，其脈有時乍緊，則是陽邪而見陽脈也。陽邪必結於陽，所以邪結在胸中心下煩滿，饑不能食也。此與太陽之結胸迥殊，其脈乍緊，其邪亦必乍結，故用瓜蒂散湧載其邪而出，斯陽邪仍從陽解耳。

⑥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原文

大陽篇中飲水多者。心下必悸。故此厥而心悸者。明係飲水所致。所以乘其水未清胃。先用茯苓甘草湯治本。以清下利之源。後乃治厥。庶不致厥與利相因耳。

⑤傷寒六七日。六下後。寸脉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原文

此表裏錯雜之邪。最為難治。然非死證也。六下後。寸脉沉而遲。手足厥逆。則陽氣陷入陰中。下部脉不至。則陰氣亦復衰竭。咽喉不利。唾膿血。又因大

二十九

下傷其津液而成肺痿。金匱曰肺痿得之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者是也。泄利不止未是下焦虛脫。但因陽氣下陷所致。故必升舉藥中兼調肝肺。乃克有濟。此麻黃升麻所以名湯而謂汗出愈也。按寸脉沉而遲。明是陽去入陰之故。非陽氣衰微。可擬。故雖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泄利不止。其不得爲純陰無陽。可知。况咽喉不利唾膿血。又陽邪搏陰上逆之徵驗。所以仲景特於陰中提出其陽得汗出而錯雜之邪盡解也。

①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

柯也 原文

腹中痛者。芤虛寒與腹中實滿不同。若便轉氣下。趨少腹。勢必因腹寒而致下利。明眼見此。自當圖功於啗著矣。

(辛)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原文

本自寒下。是其人之平素胃寒下利也。較上條之轉氣下趨少腹者。更爲已然之事矣。所以纔病傷寒。卽不可妄行吐下。與病人糞微溏。不可服梔子湯。互意糞微溏。而用梔子。則易湧易泄。本自寒下。

而施吐下則吐下更逆其理甚明註家不會其意
寒格者因誤施吐下之寒藥致成格拒也若食入
口卽吐格拒極矣故用乾薑人參以溫補其胃用
黃連黃芩之苦以下逆氣而解入裏之熱邪也
三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
者必鬱汗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
陽下虛故也 原文

下利脈沉遲裏寒也面少赤有微熱則仍兼外邪
必從汗解但戴陽之證必見微厥汗中大伏危機
其用法卽迥異常法下條正其法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

原文

上條辨證此條用藥兩相互發然不但此也少陰病下利清穀面色赤者已用其法矣要知通之正所以收之也不然豈有汗出而反加蔥之理哉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原文

灸之不溫脈不還已為死證然或根祇未絕亦未可知設陽氣隨火氣上逆胸有微喘則孤陽上脫而必死矣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正同

⑤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

不還者死原文

厥利無脈陽去而難於返矣然在根本堅固者生
機尚存一綫經一週時脈還手足復溫則生否則
死矣此即互上條用灸之意所以不重贅灸法也
少陰下利厥逆無脈服白通湯脈暴出者死微續
者生厥陰下利厥逆脈絕用灸法時脈還者生
不還者死可見求陽氣者非泛然求之無何有之
卿也根深寧極之中必有幾微可續然後藉溫灸

為鸞膠耳

國不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原文

此與太陽中篇下利身疼用先裏後表之法大同彼因誤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脹總以溫裏為急者見晁曰消之義也身疼痛有裏有表必清便已調其痛仍不減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故此不贅

國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原文

此條重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以示戒正互明上條所以必先溫裏然後攻表之義也見誤攻其汗

則陽出而陰氣彌塞。胸腹必致脹滿而釀變耳。

〔七〕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原文

實為邪盛。邪盛必正脫也。

〔八〕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令自愈。下利脉數而渴

者。令自愈。設不羞。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脉數

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原文

微熱而渴。證已轉陽。然正恐陽邪未盡也。若脉弱

則陽邪已退。可知。故不治自愈。脉數與微熱互意。

汗出與脉弱互意。脉緊則不弱矣。邪方熾盛。其不

能得汗。又可知矣。

是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圍膿血原文

清圍同義脉見浮數若是邪還於表則尺脉自和

今尺中自濇乃熱邪搏結於陰分雖寸口得陽脉

究竟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膿血也

望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為未止脉微弱數

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原文

下利而脉沉弦主裏急後重成滯下之證即所稱

痢證也脉大者即沉弦中之大脉微弱數者即沉

弦中之微弱數也脉微弱數雖發熱不死則脉大

身熱者其死可知矣

白頭翁湯主之。原文

熱利不重。互上文。卽傷寒轉痢之謂也。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原文

此從上條另申一義。見凡下利欲飲水者。與藏寒利而不渴自殊。乃熱邪內耗津液。縱未顯下重之候。亦當以前湯勝其熱矣。

下利膿語。以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此與陽明經證語。胃中有燥屎正同。乃不用大承氣。而用小承氣者。以下利腸虛兼之。厥陰藏寒。所以但用小承氣微攻其胃。全無大下之條耳。

言篇
卷之四
三十一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原文

已下利而更煩似乎邪未盡解然心下濡而不滿則為虛煩與陽明誤下胃虛膈熱之證頗同故俱用湧法也

聖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原文

厥陰之邪上逆而兼發熱乃肝膽藏府相連之證也故用小柴胡湯分解其陰藏陽府之嘔熱也

聖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

湯主之
原文

嘔而脉弱，小便利，裏虛且寒，身有微熱，證兼表裏。其人見厥則陰陽互錯，故爲難治。然不難於外熱，而難於內寒也。內寒則陽微，陰盛，天日易霾，故當用四逆湯以回陽，而微熱在所不計也。况乾薑配附子，補中有發，微熱得之自除耶。

〔望〕乾嘔吐涎沫者，吳茱萸湯主之。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膿盡自愈。原文

厥陰之邪上逆而乾嘔吐涎沫，可用吳茱萸湯以下其逆氣。若陰邪上逆結而爲癰潰出膿血，卽不可復治。其嘔正恐人誤以吳茱萸湯治之耳。識此。

意者用辛涼以開提其膿亦何不可耶

按厥陰篇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證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證有陽進欲愈陰進未愈之證復有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證厥而發熱熱深厥深上攻而成喉痺下攻而便膿血此純陽無陰之證也脉微細欲絕厥冷灸之不溫惡寒大汗大利燥不得卧與夫冷結關元此純陰無陽之證也厥三日熱亦三日厥五日熱亦五日手足厥冷而邪熱在胸水熱在胃此陰陽差多差少之證也渴欲飲水幾欲得

食脉滑而數手足自溫此陽進欲愈之證也默
默不欲食寸脉雖浮數尺脉自濇嘔吐涎沫腹
脹身疼此陰進未愈之證也下利清穀裏寒外
熱嘔而脉弱小便復利本白寒下復誤吐下脉
沉微厥而反戴陽此陽居八九陰居一二之證
也大率陽脉陽證當取用三陽經治法陰脉陰
證當合用少陰經治法厥陰病見陽爲易愈見
陰爲難痊其表裏雜錯不分又必先溫其裏後
攻其表設見咽喉不利咳唾膿血則溫法不可
用仍宜先解其表矣世醫遇厥陰諸證如涉大

洋茫無邊際可測。是以動手卽錯。茲不厭繁複。闡其要旨。俾後學奉爲指南云。

再按厥陰經原無下法。首條卽先示戒云。下之利不止矣。蓋厥陰多至下利。下利中復有死證。金匱云。五藏氣絕於內。則下利不禁。此所以致戒不可下耶。中間雖有用小承氣一法。因胃有燥屎。微攻其胃。非攻其腸也。雖有厥應下之一語。乃對發汗而言。謂厥應內解其熱。不應外發其汗耳。豈可泥應下二字。遂犯厥陰之大戒耶。自晉迄今。傷寒失傳。遇陽明二三日內。下之

證及少陰二三日急下之證總不能下。至厥陰
六七日不當下之時。反行下之。在熱深厥深之
陽證下之已遲。萬一僥倖。不過爲焦頭爛額之
客。在亡血藏虛之人。下之百無一生矣。幾千年
來。孰任殺人之辜耶。

卷之四 厥陰全篇終

公之四

來者不疑人之疑也

其本寸也其本寸也

國語人之四疑其

本方且大疑不

疑其本方且大疑不

過經不解

法四條
附三陰經後

過經不解者由七八日已後至十三日已後病過
一候二候猶不痊解也然邪在身中日久勢必結
聚於三陽太陽為多少陽次之陽明又次之及至
三陰則生死反掌不若此之久持矣
辨原缺九
陽用大小柴胡兩解一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
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必下急鬱鬱微煩
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原文二三下

過經十餘日而不知太陽證有未罷反二三下之因而致變者多矣。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未有他變本當行大柴胡而解表裏。但其人之邪屢因誤下而深入卽非大柴胡下法所能服故必先用小柴胡提其邪出半表然後乃用大柴胡始合法也。辨過經不解心下欲吐微煩微滿用藥宜審一法。

②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原文

三川

此條註解不得仲景叮嚀之意茲特明之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不吐其人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此有二辨若曾經大吐大下者邪從吐解且已入裏可用調胃承氣之法若未極吐下但欲嘔不嘔胸中痛微澹者是痛非吐所傷澹非下所致調胃之法不可用矣豈但調胃不可用即柴胡亦不可用以邪尚在太陽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服耳解太陽之邪仲景言之已悉故此但示其意也若其人能嘔則是為吐下所傷而所主又不在太陽矣

過經證屬可下。悞用圓藥增利，辨內實內虛二法。
三傷寒十三日，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原文

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表裏之間也。發潮熱裏可攻也。微下利便未硬也。以大柴胡分解表邪，蕩滌裏熱，則邪去而微利亦自止矣。若悞用圓藥，則徒引熱邪內陷而下利，表裏俱不解也。故先用小柴胡分提以解外邪，後加芒硝以滌胃中之熱也。

四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譏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原文

二條俱見微利之證難辨其內虛內實上條胸脇滿而嘔邪奏少陽之表故欲下之必用柴胡湯爲合法若以他藥下之表邪內入卽是內虛此條原無表證雖圓藥悞下其脉仍和卽爲內實也

按仲景下法屢以用圓藥爲戒惟治太陽之脾約乃用麻仁圓因其人平素津枯腸結必俟邪入陽

明下之恐無救於津液故雖邪在太陽卽用圓藥之緩下潤其腸俾外邪不因峻攻而內陷乃批郤導窾游刃空虛之妙也此等處亦須互察

再按傷寒證以七日爲一候其有二候三候不解者病邪多在三陽經留戀不但七日傳之不盡卽十日十三日二十餘日尚有傳之不盡者若不辨證徒屈指數經數候汗下展轉差誤正虛邪湊愈久愈難爲力與內經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心飲食十一日少

陰病衰渴止舌潤而嚏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
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之恒期迥異矣
所以過經不解當辨其邪在何經而取之仲景云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
也卽內經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之旨也可見
太陽一經有行之七日以上者矣其欲作再經者
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以太陽旣羈留多日則
陽明少陽亦可羈留過經漫無解期矣所以早從
陽明中土而奪之使其不傳此捷法也若謂六經
傳盡復傳太陽必無是理後人墮落成無已阱中

耳。豈有厥陰兩陰交盡於裏。復從皮毛外。再入太陽之事耶。請破此大惑。

夫經之所謂者。不外乎此。其所以為經者。不外乎此。其所以為經者。不外乎此。其所以為經者。不外乎此。

夫經之所謂者。不外乎此。其所以為經者。不外乎此。其所以為經者。不外乎此。其所以為經者。不外乎此。

夫經之所謂者。不外乎此。其所以為經者。不外乎此。其所以為經者。不外乎此。其所以為經者。不外乎此。

夫經之所謂者。不外乎此。其所以為經者。不外乎此。其所以為經者。不外乎此。其所以為經者。不外乎此。

尚論篇卷之四 過經不解終三日

差後勞復陰陽易病 附三陰經後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原文

勞復乃起居作勞復生餘熱之病。方註作女勞復。大謬。女勞復者。自犯傷寒後之大戒。多死少生。豈有反用上湧下泄之理耶。太陽中篇下後身熱。或汗吐下後虛煩無奈。用本湯之苦。以吐徹其邪。此非取吐法也。乃用苦以發其微汗。正內經火淫所勝。以苦發之之義。觀方中用清漿水七升。空煮至四升。然後入藥同煮。全是欲其水之熱而趨下。不

致土湧耳。所以又云覆令微似汗精絕。

②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脉浮者以汗解之。脉沉實者以下解之。原文

差已後更發熱。乃餘熱在內。以熱召熱也。然餘熱要當辨其何在。不可泛然施治。以虛其虛。如在半表半裏。則仍用小柴胡湯和解之法。如在表。則仍用汗法。如在裏。則仍用下法。然汗下之法。卽互下條。汗用枳實梔鼓微汗。下用枳實梔鼓加大黃微下也。

③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腰以下有水氣者。水漬爲腫也。金匱曰。腰以下腫。當利小便。此定法矣。乃大病後。脾生苦困。不能攝水。以致水氣泛溢。用牡蠣澤瀉散峻攻。何反不顧其虛耶。正因水勢未犯。身半以上急。驅其水。所全甚大。設用輕劑。則陰水必襲。人陽界驅之無及。城不沒者。三版亦云幸矣。可見活人之事。迂疎輩必不能動中機宜。庸工遇大病後。悉行溫補。自以爲善。孰知其爲鹵莽滅裂哉。

④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土有寒。當以圓藥

溫之宜理中圓原文

身中津液因胃寒凝結而成濁唾久而不清其人必消瘦索澤故不用湯藥蕩滌而用圓藥緩圖也。理中圓乃區分陰陽溫補脾胃之善藥然仲景差後病外邪已盡纔用其方在太陽邪熾之日不得已合桂枝用之卽更其名曰桂枝人參湯又云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非其治也於此見用法之權衡矣。

⑤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

之原文

身中津液爲熱邪所耗。餘熱不清。必致虛羸少氣。難於康復。若更氣逆欲吐。是餘邪復挾津液滋擾。故用竹葉石膏湯。以益虛清熱散逆氣也。

六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原文

脈已解者。陰陽和適。其無表裏之邪可知也。日暮微煩者。日中衛氣行陽。其不煩可知也。乃因脾胃氣弱。不能消穀。所致。損穀則脾胃漸趨於旺。而自愈矣。註家牽扯日暮爲陽明之王時。故以損穀爲當。小下不知此論。差後之謬。非論六經轉陽明之

證也。日暮卽內經日西而陽氣已衰之意。所以不能消穀也。損穀當是減損穀食以休養脾胃不可引前條宿食例。輕用大黃重傷脾胃也。合六條觀之。差後病凡用汗下和溫之法。但師其意不泥其方。恐元氣精津久耗不能勝藥耳。豈但。不能勝藥。抑且不能勝穀。故損穀則病愈。而用藥當思減損并可識矣。其腰已下有水氣。峻攻其水亦以病後體虛。膀胱氣化不行。若不一朝迅掃。則久困之脾土。必不能堤防水逆。不至滔天不止。所以仲景云。少陰負跌陽者爲順。故急奪少陰之水。

以解跌陽之圍。夫豈尋嘗所能測識耶。

①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視散主之。原文

陰陽易之病。註家不明言。乃致後人指爲女勞復。大謬。若然。則婦人病新差。與男子交。爲男勞復乎。蓋病傷寒之人。熱毒藏於氣血中者。漸從表裏解散。惟熱毒藏於精髓之中者。無繇發泄。故差後與不病之體交接。男病傳不病之女。女病傳不病之男。所以名爲陰陽易。卽交易之義也。其證眼中生

花身重均急少腹痛引陰筋暴受陰毒又非姜桂
附子辛熱所能驅故燒視襠爲散以其入平黃所
出之敗濁同氣相求服之小便得利陰頭微腫陰
毒仍從陰竅出耳

此條叔和彙於差後勞復之前因起後人女勞復
之疑今移附勞復後益見熱病之爲大病差後貽
毒他人其惡而可畏有如此也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凡八卷前四卷詳論六經
證治已盡傷寒之義矣後四卷推廣春月溫病
夏秋暑濕熱病以及脈法諸方明與二三及門

初八上

揚礎千古稿藏箝中欲俟百年身盡名滅然後
梓行以其刻意求明令天下業醫之子從前師
說漫無着落必反嫉爲欺世盜名耳不謂四方
來學日衆手編不便抄錄姑將前四卷授梓求
正大方儻坊間購刻全本人書具在寧致貽憾
於續貂乎

庚寅初夏喻昌識

尚論篇卷之四終

卷之四

左後另復

世論篇

卷之四

三

日